

附件:

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社会事务管 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社会事务管 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社会事务管

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所属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二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对改制后的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社会事务进行管理，对改制后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的确定、考核、分配和监督进行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共

有预算单位 1 个，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7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4 人，包括行政人员 0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4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8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94.8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8%，主要原因：2020 年末 2 名在职人员退休。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94.8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社会事务管理

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94.8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8%。主要原因：2020 年末 2 名在职人员退休。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4.8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6.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事业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1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48.81%；卫生健康支出 16.21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17.0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9.63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31.23%；住房保障支出 2.73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2.8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6.2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9%；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5%。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4.8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0.72 万元,主要原因:2020 年末 2 名在职人员退休。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1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48.81%;卫生健康支出 16.21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17.0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9.63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31.23%;住房保障支出 2.73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2.88%。

(四) 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9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了 19%,主要原因是增加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78 万元及领导干部住宅电话补贴 0.1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与上年预算对比无变化。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套）。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深化改革，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目标 2：维护社会稳定、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部门预算情况：收入合计 94.88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安排 94.88 万元；支出预算合计 94.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92 万元，公用经费 5.96 万元。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0 个（部门预算中 0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涉及资金 0 万元。

（2）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无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预算。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用此科目主要核算工伤保险。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